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23〕71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23年8月17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，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。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，并负责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（三）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.0。

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不能毕业。

（二）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。

（三）因考试作弊，或因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完成创新创

业训练项目弄虚作假，或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或剽窃，受到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。

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不授予学士学位者，若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且不存在第三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第一作者（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）在学校认定的7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第一授权人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。

（二）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A类学科竞赛，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且排名前三位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单项冠、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、亚军队主力队员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文艺竞赛或汇演一、二等奖的主要演员。

（三）考取国内高校研究生或教育部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研究生并取得正式（非有条件）录取通知书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（一）各学院按专业归属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，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查。

（三）每年6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情况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予以撤销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，不能补办原件，可向学校申请补发证明书或出具证明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），不适用成人教育本科生。

2022 级及以前入学学生，若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，可按入校当年对应实施细则执行，原细则使用到 2022 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全部离校后废止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